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董事会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